

全宗号	年度	件号
38	2019	8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页数
政权科	30年	20

本溪市民政局文件

本民发〔2019〕18号

本溪市民政局关于第一批取消调整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证明目录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民政局，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2018年7月2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了《辽宁省第一批取消调整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证明目录》（辽政办发〔2018〕31号），共取消调整证明事项253项。其中，永久性取消75项，取消后规范调整办理方式178项。市民政局根据省目录整理形成了《辽宁省第一批取消调整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证明目录》（涉及村、社区部分），涉及村、社区取消调整证明事项134项，其中永久取消42项，取消后规范调整办理方式92项。上述134项证明事项省政府已明令取消，自本通知下发之

2

04

日起，各村、社区不再出具。对于取消后规范调整办理方式的 9 2 项证明事项，各村、社区应告知当事人按照证明取消后的规定办理方式到相关部门直接办理。各村、社区应将本通知在办公场所进行公示，并在执行过程中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对于拒不执行省政府相关规定，仍然要求居民到社区开具证明的，可要求相关部门提供合法依据。

各县（区）、乡镇（街道）要做好取消调整证明事项工作的组织、指导工作，及时处理解决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向市民政局进行反馈。

- 附件：1.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第一批取消调整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证明目录》的通知
2. 《辽宁省第一批取消调整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证明目录》（涉及村、社区部分）



（此件发至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辽政办发〔2018〕31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辽宁省第一批取消调整涉及企业和群众 办事创业的证明目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辽宁省第一批取消调整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证明目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其中，永久性取消 75 项，取消后规范调整办理方式 178 项。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及时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推广网上核验、主动调查、告知承诺等政务服务方式，建立健全政府职能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同时加强

事中事后监督，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第一批取消调整253项涉及企业和群众 办事创业的证明目录 (涉及村、社区部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单位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学生家长务工证明	学生入学、转学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居住证办理
2	异地就学证明	办理儿童入学手续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办理
3	学前教育证明	办理儿童入学手续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户口本办理
4	经济情况证明	办理儿童入学手续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户口本办理
5	工作表现证明(外资企业)	认定教师资格证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办理
6	暂住证明	儿童上学	所在社区、村委会	申请人提供居住证和租房协议办理
7	办理90岁老龄社区证明	补贴发放证明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户口本、身份证办理
8	寄存骨灰丢失证明	个人提出申请要求办理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寄存收费票据办理
9	高龄老人原配婚姻证明	补办结(离)婚证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户口本、身份证办理
10	病退鉴定证明	补贴发放证明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医院诊断书,按规定办理
11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证明	补贴发放证明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残疾证办理
12	外地户籍失业人员居住证明	补贴发放证明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居住证、失业证办理
13	外地就业人员办理保险居住证明	办理保险手续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居住证办理
14	新农合参保证明	办理新农合手续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办理
15	补办招工备案失业保险缴费名细证明	办理保险手续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主管部门查询个人缴费记录办理
16	原始工龄证明	办理退休算工龄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档案履历表办理
17	居住证明	办理社会保险交费手续	所在社区、村委会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办理
18	取暖费报销证明	供暖公司军转干部、市政府认定的亏损企业	所在社区、村委会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缴费票据办理
19	暂住(租房)证明	办理社会保险	所在社区、村委会	申请人提供居住证、租房协议办理
20	出国亲属关系证明	证明父母与子女关系,用于出国	所在社区、村委会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离婚证办理
21	监护人证明	证明不满8岁的未成年人或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的监护人情况	所在社区、村委会	以未成年人的出生证明或户口本作为依据证明其监护人;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依据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认定
22	子女情况证明	遗嘱、继承、涉外等公证	所在社区、村委会	申请人提供户口本、结婚证、离婚证办理
23	兄弟姐妹情况证明	遗嘱、继承,涉外等公证	所在社区、村委会	申请人提供户口本、结婚证、离婚证办理
24	新农合异地报销证明	报销费用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新农合证、医疗收费票据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单位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6	暂住（租房）证明	注射疫苗	所在社区、村委会	申请人提供居住证、租房协议办理
27	在此居住证明	新农合医疗报销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居住证办理
28	补办独生子女证证明	个人提出申请要求办理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领取独生子女费财务凭证或个人档案中的独生子女审批表办理
29	住院收据丢失证明	报销医药费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医院收据存根复印件办理
30	共同居住证明	证明公租房居住情况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办理
31	经济适用房或经济适用房货币补贴办理证明	补贴发放证明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个人承诺书办理
32	婚姻关系证明	办理购房手续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办理
33	父母亲属关系证明	房屋产权继承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档案履历表办理
34	缴费证明	证实土地使用者所交出让金情况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缴费票据办理
35	租房证明	办理公租房手续	所在社区、村委会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租房协议办理
36	交纳采暖费证明	报销采暖费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缴费票据办理
37	残疾情况证明	办理残疾证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指定医院体检单办理
38	迁出证明	办理或更改残疾证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办理
39	居住证明	残疾证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办理
40	同意办理动物诊所的证明	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房产证或租房协议、地理方位图办理
41	商用房及集体房票等非住宅用户地址证明	办理工商经营登记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房产证办理
42	车险证明	办理保险或车辆转让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车辆保险单办理
43	户口迁移用的婚育证明	迁移户口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户口本、结婚证办理
44	投亲落户情况属实证明	迁移户口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档案履历表办理
45	未落户证明	迁移户口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出生证办理
46	是否为某车辆车主证明	办理车辆过户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车辆行驶证办理
47	办理居住证证明	流动人口办居住证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租房协议办理
48	补办户口本、迁入人员审核证明	办理落户销户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准迁证办理
49	更名证明	派出所更名用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办理
50	无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办理工商经营登记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交书面承诺，部门核实办理
51	车辆损失证明	办理赔偿手续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交书面承诺，部门核实办理
52	房产证丢失证明	不动产变更登记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交书面承诺，部门核实办理
53	专（兼）任教师不在职证明	民办教育机构设置	所在社区、村委会	申请人提交书面承诺，部门核实办理
54	无低保证明	办理低保手续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交书面承诺，部门核实办理
55	幼儿无人看护证明	个人提出申请要求办理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交书面承诺，部门核实办理
56	未就业证明	申领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补贴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交书面承诺，部门核实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单位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57	异地伤残退休人员生存认定证明	补贴发放证明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交书面承诺，部门核实办理
58	生活补贴未领证明	补贴发放证明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交书面承诺，部门核实办理
59	街道开具无工作，无抵押证明	办理保险手续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交书面承诺，部门核实办理
60	在社区居住的居民健在证明	办理社保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交书面承诺，部门核实办理
61	就业、未就业情况证明	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证明本人未就业	所在社区、村委会	申请人提交书面承诺，部门核实办理
62	赡养证明	办理继承公证过程中判断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是否尽了主要赡养义务	所在社区、村委会	申请人提交书面承诺，部门核实办理
63	收入情况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交书面承诺，部门核实办理
64	失业证明	报销采暖费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交书面承诺，部门核实办理
65	单身证明	报销采暖费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交书面承诺，部门核实办理
66	房地产项目特殊工艺夜间施工证明	申报夜间施工	所在社区	申请人提交书面承诺，部门核实办理
67	经营点不在动迁范围之内且非工业用地和农田用地证明	办理经营手续	所在社区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68	不动迁证明	办理经营手续	所在社区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69	是否违建、是否有房证的证明	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镇、所在社区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70	新地名地址证明	房产、落户	所在社区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71	居室楼号错误证明	不动产变更登记	所在社区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72	地名办地址变更证明	不动产转移登记等	所在社区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73	地名办地址变更证明	按学区划分办理入学等	所在社区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74	适龄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在该社区实际居住证明	办理儿童入学手续	所在社区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75	学生入学居住证明	学生入学、转学	所在社区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76	更改门牌号社区盖章证明	个人提出申请要求办理	所在社区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77	夫妻关系证明、事实婚姻证明	补办结婚证	所在社区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78	婚姻档案笔误证明	补办结（离）婚证	所在社区、村委会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79	婚姻档案丢失证明	补办结（离）婚证	所在社区、村委会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80	档案遗失证明	办理婚姻登记	所在社区、村委会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81	毕业证丢失证明	个体参保人员建立档案	所在社区、村委会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82	有无遗嘱证明	遗产继承	社区（村委会）、乡镇政府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83	有无遗嘱证明	遗嘱、继承等公证	所在社区（村）、乡镇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单位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84	辖区内可设置医疗机构的证明	开设医疗机构	所在社区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85	户口地址房屋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所在社区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86	不动迁证明	办理廉租房、公租房	所在社区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87	房屋同一地址证明	房屋产权	所在社区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88	流动人口居住证明	办理公租房手续	所在社区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89	婚姻状况证明	办理公租房手续	所在社区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90	拆迁过渡费领取证明	补贴发放	所在社区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91	地名办地址变更证明	办理廉租房	所在社区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92	无房证明	申请公租房廉租房	所在社区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93	独生子女证明	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所在社区	无需提供
94	社区同意在此经营证明	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所在社区	无需提供
95	未办理过房产证证明	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所在社区	无需提供
96	私家车在社区院内刮碰证明	办理保险手续	所在社区	无需提供
97	未参加邪教等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证明	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乡镇街道、村委会	无需提供
98	户口迁出证明	迁出户口	社区、村委会	无需提供
99	居住证明	考驾照、车牌办理	所在社区	无需提供
100	同一人证明	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动产登记	公安户籍、村委会、居委会	无需提供
101	在校生迁入证明	申请入党	所在社区	无需提供
102	高考复读证明	学生复读	所在社区	无需提供
103	婚育证明	外地迁户口入学	所在社区	无需提供
104	农民工子女上学出具的社区居住证明	儿童入学	镇、所在社区	无需提供
105	特殊身份证明、未就业证明	社会组织登记	所在社区、村委会	无需提供
106	非低保证明	办理低保领取救济	镇、所在社区	无需提供
107	分居证明	办理低保	所在社区、村委会	无需提供
108	家庭关系证明	大病二次报销	所在社区	无需提供
109	无供暖设施证明	取暖费补贴	所在社区	无需提供
110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转临时户证明	参保人死亡相关手续、办理社保	所在社区	无需提供
111	无孩证明	审核生育待遇（流产）	所在社区	无需提供
112	介绍信（证明）	办理用工手续、签订聘用合同	所在社区、村委会	无需提供
113	同一人证明	办理退休、保险	所在社区、村委会	无需提供
114	失业证明	新参加工作	镇、所在社区	无需提供
115	灵活就业证明	个人办理就业登记	所在社区、村委会	无需提供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开具单位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16	《就业失业登记证》补发证明	证明原《就业失业登记证》作废	所在社区、村委会	无需提供
117	要求开具家庭病史证明	考公务员	所在社区、村委会	无需提供
118	律师执业申请无业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所在社区、村委会	无需提供
119	出生地证明	办理入院手续	所在社区、村委会	无需提供
120	婚育证明	办理生育登记单	所在社区、村委会	无需提供
121	癌症等重病患者在家养病时为减轻痛苦需注射吗啡的证明	患者为减轻痛苦	所在社区、村委会	无需提供
122	婚育情况证明	办理二胎指标	所在社区、村委会	无需提供
123	独生子女证明	房屋过户使用	所在社区	无需提供
124	房产数目证明	办理房证	所在社区	无需提供
125	农业人口、非农业人口证明	回迁居民办理产权	所在社区	无需提供
126	危房未办理房产证证明	办理危房改造、拆迁补偿手续	所在社区、村委会	无需提供
127	租房证明	办理廉租房补贴低保核实	镇、所在社区	无需提供
128	未在社区报销采暖费证明	报销采暖费	所在社区	无需提供
129	残疾证丢失证明	办理残疾证	所在社区	无需提供
130	从事养殖生产的经历证明	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	村委会	无需提供
131	窗改门证明	经营登记使用	所在社区	无需提供
132	未再婚证明	单位办理取暖费、房产	所在社区	无需提供
133	成年人证明	找工作	所在社区	无需提供
134	住院押金收据丢失证明	办理出院结算	所在社区	无需提供

70

本溪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印发
